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逸璇 分機：2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8049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修正規定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12月14日中企財字第11109005122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正旨揭貸款要點第四點貸款對象之負責人年齡規定為須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